

证券代码：300346

证券简称：南大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大光电”）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3），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大资本公司”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,26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%。减持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，开始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，结束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。

一、南大资本公司股份来源情况

为贯彻落实南京大学关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决定和部署，加快完成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任务，2021年5月，南大光电原持股5%以上的股东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大资产公司”）与南大资本公司签署《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，南大资产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南大光电全部股份27,313,503股（占南大光电当时总股本的6.71%）划转至南大资本公司。上述划转事项已于2021年7月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南大资产公司是南京大学的全资子公司；南大资本公司原为南大资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现为南京大学的全资子公司。两者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南京大学。本次变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、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41)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9)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本轮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1、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13日期间, 南大资本公司减持本公司股票如下表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	竞价交易	2022年8月30日	36.14	34.0080	0.0625%
	竞价交易	2022年9月5日	36.07	5.5000	0.0101%
	竞价交易	2022年9月7日	36.54	55.0000	0.1012%
	竞价交易	2022年9月8日	36.44	44.0000	0.0809%
	竞价交易	2022年9月13日	36.48	42.1000	0.0774%
		合 计		180.6080	0.3322%

注: (1) 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。

(2) 上表若出现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,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股份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30,075,530	5.53%	28,269,450	5.20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75,530	5.53%	28,269,450	5.2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%	0	0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南大资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其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后续减持行为。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、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其合规减持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4日